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665號），本院認本件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成於民國109年5月28日晚間9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○巷往拔子林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且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陳閔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595巷往該路段595巷92弄方向直行駛至，亦疏未車前狀況及速限且未禮讓右方車，超速行駛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陳閔村受有臉部挫擦傷、右胸部挫傷、右手、雙膝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，本件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交通法庭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